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66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6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9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汇通集团”A股3,499.80万股。

定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50,4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4,985,57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707340%。配号总数为204,985,57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04,985,57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57.0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9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220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即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9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内蒙古挂氢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p>增资企业:内蒙古挂氢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锂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股权结构:上海挂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2,142.8571万元 拟募集资金应占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元/元注册资本且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具体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数量: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1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公司新厂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2.公司新厂及燃料电池生产线的建设;3.公司的生产经营。 最终资金的用途根据实际募得资金的情况调整。 增资达成最终条件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1名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低于2,142.8571万元。 增资达成条件: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者; 2.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足2,142.8571万元; 3.最终投资者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增资人解职或清算,导致无法进行增资; 5.发生其他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可抗力。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上海挂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不低于70%,新增股东持股不高于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汪远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56,18121156818 信息披露日期:2022-02-17</p>	<p>增资企业: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65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墨材料、石墨烯材料、化妆品、润滑油的销售。 股权结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45%,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23.5%,丁古才17.5%,上海纳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应占持股比例: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基于中科悦达在石墨材料和石墨热管理产业的业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充实经营资金、持续技术研发、加速占领市场,中科悦达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增资达成最终条件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且增资额不低于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同意作为最终投资者。 增资达成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2)最终意向投资者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3)当增资人提出项目转让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扩股所筹总额不超过增资后增资总额的30%,增资后股权结构视本次实际募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增资人原股东未来是否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人原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享有对本次增资份额的优先认购权。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 信息披露日期:2022-01-1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p>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8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自前公司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问询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工作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2.公司未发现异常波动的信息存在需要补充、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4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控股子代为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各项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重复审议。详细的信息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北亚立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北亚立美”)与襄阳农商行签订的《流动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雪球策略定制款2021年第1期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期限: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网站2021年8月17日公司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雪球策略定制款2021年第1期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G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26,38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备案,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9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26,381.9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3,97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0,364.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7.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3,59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85,3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4%;网上发行数量为720,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量,共2,606,017.4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品高股份”A股720,700.0万股。

根据《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65.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0,6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4,667.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1,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网下最终中签率为0.0269359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重点关注公告,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7.0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按照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规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限制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编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算上海分公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含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数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12号)。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证券报》和《中金公司网站》“取销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次日)起180个自然日(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数计算。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12号)。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证券报》和《中金公司网站》“取销主承销商”)。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2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2019)142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接收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2.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初步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如下表: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3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4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57.85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7.2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0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7.8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20%。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0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该部分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按照新股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新股数量占本次发行新股总量的比例进行分配。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限制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且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10%的股份限售;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即可流通。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缴款到账后次日上午9:30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相关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